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0 号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2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1.05亿元。2017年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439.56万元。2017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报告》,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,439.56万元。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2017年4月27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》,对2016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,758.56万元,其中应收坏账损失3,452.21万元,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2.31%。针对上述事项,你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5.3.4 条、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2日